

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第十次监事会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6年3月28日在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9号汇智大厦B楼17层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通知于2015年3月18日以专人送达和电话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田端先生主持，全体与会监事一致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15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程序，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5 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时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全体监事认真核查认为：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的反映了公司 2015 年度的财务及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经天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15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83,582,704.27 元，扣减法定盈余公积后，本年度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 165,224,433.84 元。董事会决议以 2015 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30%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即 50,165,280.00 元。

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5 年末总股本 209,022,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40 元（含税）。同时，以公司股份总数 209,022,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合计转增 209,022,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418,044,000 股。

公司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更好的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 《关于<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检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认为：报告期内，在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上，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进行，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募投项目的综合需要，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募集资金的使用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的议案》；

监事会对“身份认证云平台建设项目”的投资金额与调整计划进行审核，认为：公司结合行业的发展情况和项目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身份认证云平台建设项目”的投资金额进行调整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关于公司<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的议案》；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已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并不断完善；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各个方面都有相应的规章制度，在公司运行中均能够得到切实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关于聘任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续聘天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6 年度审计机构。

本议案以 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年3月30日